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70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 矿业权整改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落实王东明书记、尹力省长近期关于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现就我省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从政治高度强化环境保护优先意识，按照中央、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的决策部署

要求，把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和省级环保督查整改作为当前重点工作，采取有力的举措，勇于攻坚克难，敢于动真碰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厉打击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破坏国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对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及各类建设项目认真组织排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及需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及时移送确保履职到位。

三、全面梳理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基本情况，相关结果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对应退范围的矿业权，要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四、按照关于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已设矿业权限期退出要求相关规定，对矿业权申请延续、变更申请的，停止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登记手续。

五、根据难易程度、区分轻重缓急，按照立即整改、短期整改、限期整改三类切实加强对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

（一）对到期未申请延续的、当地政府纳入关闭名单或存在违法违规行被当地政府作出关闭决定的，以及矿业权人作出承诺自愿放弃矿业权并由当地政府作出退出决定的，国土资源部门

应及时逐级上报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二)矿业权人已签订退出协议的,立即启动退出程序,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矿业权人进行地面设施拆除、井硐封闭以及地表生态植被恢复等工作,及时申报注销(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

(三)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方案和阶段目标,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六、各地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进展情况,由各市(州)国土资源局汇总以电子文档形式每周星期五16:00前报省厅。



(联系人:梁峰 028-87036220, 邮箱:270152627@qq.com)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
